

令在此,你再动我一下试试

济南历下区法院发出首个人身安全保护令

26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向一名申请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自3月1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济南首个见诸公开报道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这种保护令已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视野,它到底有啥作用,好使吗?

本报记者 宋立山
通讯员 王继学

妻子常遭家暴 丈夫领到“黄牌”

李某(女)于4月25日向济南历下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对其实施人身暴力伤害等行为。

经审查,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张某于2004年6月结婚,育有一女。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发生冲突,张某曾经将李某殴打致伤。

济南历下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申请人李某申请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其人身安全,法院予以支持。依照我国反家庭暴力法之相关规定,济南历下法院裁定如下: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殴打、捆绑等身体侵害行为;禁止被申请人张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恐吓、威胁等精神侵害行

为。本裁定有效期三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本案审判员张在华向记者介绍,过去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例时,在保护受害人方面缺少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今年3月1日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存在,将反家暴从事后介入转变为事前预防。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受害者是一道护身符,而对于施暴者则是一道“金箍”。人身安全保护令这种民事法律救济途径,在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间筑起一道安全隔离墙。

“黄牌”若不管用 可罚款拘留追刑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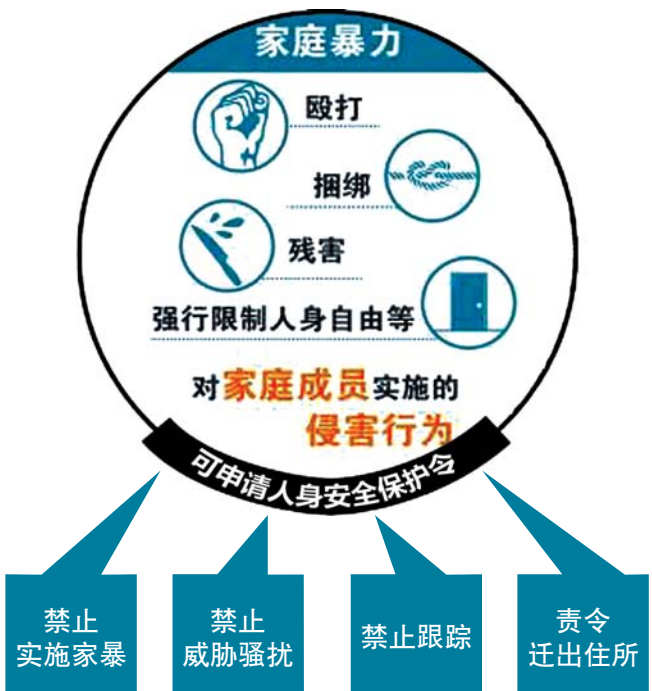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此期间,李某再次对李某实施家暴,会面临怎样的后果呢?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说,只要有证据证明再次发生家暴,法院既可依法对李某处以经济上的罚款,也可采用最高15日的司法拘留。如果造成轻伤或者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则追究刑

事责任。

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律师分析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一般已经遭受或者正在遭受家暴,但这并非必要条件,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申请人有遭受家暴的现实危险,就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比如,夫妻之间长期不和,丈夫醉酒后经常发病,有严重暴力倾向,向妻子发出死亡恐吓,虽然还没有实行,但是极有可能实行,妻子就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法院可以令丈夫搬离妻子住所。

“对于已经发生的家暴,可以根据受害程度,直接追究施暴人的责任,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要目的在于预防,防止可能发生的家暴。”张法水说。

“为了实现对申请人的及时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和作出是非常急迫的。”王新亮说,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相关新闻

泰山区法院发令 施暴丈夫被“四禁”

本报泰安4月26日讯(记者赵兴超) 泰安市泰山区法院近日发出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泰安市民李某因家暴行为被“四禁”。

办案法官介绍,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李某2009年结婚,王某提出,婚后李某多次殴打她,因一点小事就会动手。两人分居后,李某还让他的父母多次到王某单位无故

吵闹,并且跟踪她到居住处。

申请人王某认为李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无奈之下,她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并向法庭提供了她被打时的受伤照片、报警证明、派出所询问笔录以及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证据。

接到申请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依法组织双方进行听

证,被申请人李某在证据面前最终承认,有过一次对申请人的打骂。

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及被申请人的陈述,法官确定李某的行为违反了刚刚施行的反家暴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等,依法发出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殴打、威胁、骚扰和跟踪。

听说车位不租,业主堵了车库门

我省规定小区车位不能只售不租

近来,因小区内车位“只卖不租”问题而引发业主与产权单位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4月25日晚上,在济南刘长山路的某小区内,几名业主将车堵在地下车库门口,抗议小区车位“只卖不租”。事发后,该小区物业部门负责人对小区车位问题做了解释。对此,律师称产权单位对车位“只卖不租”系违法行为。

文/片 本报记者 郑帅

车位突然不租 有车业主急眼了

据齐鲁壹点情报站爆料,4月25日晚上7点多,济南刘长山路附近某小区多名业主将车停在了地下停车场门口,疑似因为停车位问题抗议小区物业。

26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小区了解情况。在事发的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处,堵门的车辆已经开走,车辆恢复了正常出入,但在门口的岗亭内,平日站岗的物业工作人员却没有出现。据小区的居民介绍,25日晚上确实发生了业主堵车库门口的事情。

“昨天晚上从六点多就开始,堵了好一阵子。几辆车就停在车库的门口,进也进不去出也出不来。后来派出所的都来了,这里不少人围观,警察来回地对他们进行劝说,过了一段时间就

都开走了。”一小区居民说。

对于业主堵路的原因,该居民称,是由于近期小区物业对车位“只卖不租”,引起了部分业主的不满。

“以前这儿的车位都是租的,这两天物业就开始不对外租了,只能买车位,不买就没地方停。前段时间物业贴了不少卖车位的广告。”该居民称。

“买房的时候置业顾问承诺车位可以买也可以租,现在他们不对外租了,就是逼着你去买。前段时间租的也是一个月一个月地租,到期就不让再租了。一个车位15万,这个价钱也太高了,都觉得很贵,现在这些车位一半以上都没卖出去。”一居民说,目前自己租的车位还没到期,以后即使到期了也不会买。

物业称车库正施工 不租只是暂时的

对于市民反映的情况,记者来到小区开发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对车位的问题不清楚,将由小区物业相关负责人徐先生进行解释。

记者随后联系到徐先生。徐先生称,小区近日确实暂停了对部分车位的出租,原因是小区地下停车场进行改造。

“小区四期总共有二千多个车位,原来小区的车位管理比较松,地下停车场业主都是可以免费停的。后来我们物业开始管理这一块,车位出租给业主。但是近期我们的地下二层停车场开始进行改造,目的是把单层的停车位改成可升降的上下两层。改造部分大约有七八十个车位,这些车位和旁边的车位暂时不对外出租,等完工以后,我们会继续把这部分车位租出去。”徐先生说,目前停止出租只是暂时的,小区车位并非“只卖不租”。



事发小区的停车场门口。

律师说法

小区公共区域车位 开发商无权租售

近日,齐鲁晚报刚刚报道了居民反映的济南南华园小区产权单位强制规定车位“只卖不租”的事情。记者采访中获悉,车位“只卖不租”这种现象在城市不少新建小区存在。对此,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称,开发商的这一做法是违法的。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50条明确规定,车库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停车需要。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承租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产权单位违法对小区车位“只卖不租”的,业主可以向房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王新亮说。

另外,王新亮律师提到,开发商只对小区规划区内的车位有权出租或出售,对于公共区域内的停车位,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开发商无权出租或出售。 本报记者 郑帅